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范姜思宇

被告 陳宜達

陳宜逢

陳黎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【一】決議參照）。查，原告先位聲明為：□被告陳宜達與被告陳宜逢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8613/10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（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莊登字第125080號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□被告陳宜逢應將系爭土地於113年4月30日（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莊登字第125080號）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以

塗銷。□被告陳宜達與被告陳黎芬間就系爭土地於113年4月26日
所為之信託行為及113年4月3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
為，均不存在。□被告陳黎芬應將前項不動產，於113年4月30日
所為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
為被告陳宜達所有。又備位聲明則為：□被告陳宜達與被告陳宜
逢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861
3/10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)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(新北市新莊地
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莊登字第125080號)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
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□被告陳宜逢應將系爭土地於113年4月30
日(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莊登字第125080號)登記之
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以塗銷。□被告陳宜達與被告陳黎芬間就系爭
土地於113年4月26日所為之信託行為及113年4月30日所為之所有
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不存在。□被告陳黎芬應將前項不動
產，於113年4月30日所為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
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宜達所有。核其上開聲明之目的在
使原告之債務人即被告陳宜達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及排除對所有
權之侵害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
為系爭土地之客觀交易價值，而參酌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
謄本所載，可知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2萬8,800元/
m²，是系爭土地之客觀交易價值應為476萬2,644元(計算式：公
告現值28,800元×土地面積1920m²×被告陳宜達之權利範圍8613/1
00000=476萬2,6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少於系爭抵押權所
擔保債權總金額800萬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佐。準
此，原告先備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476萬2,644元，又兩者為
選擇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476萬2,644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4萬8,2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
03 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劉馥瑄